

2026年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五）组织实施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

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七）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奖励表彰制度。

（九）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1.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完善创业政策配套措施体系。

2.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3. 加强人才服务工作，推进人才领域政策法规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健全监管标准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

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和运作机制，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制度，制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推行网上办理；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精简办事环节，推行综合管理和综合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民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有11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信息股、就业促进股、养老失业保险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工伤保险股、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劳动关系股（仲裁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以及3个事业编单位（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发放中心、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信息中心、海丰县人事考试鉴定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7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78.26	本年支出合计	7,378.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78.26	支出总计	7,378.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78.26	7,37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345.20	3,3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1,137.11	1,13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895.95	2,8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78.26	1,998.24	5,380.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00	0.00	558.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8.00	0.00	558.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8.00	0.00	558.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02	1,798.99	4,806.0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2.33	1,315.23	337.1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91.11	991.11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4.12	324.12	4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3.10	0.00	263.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6	48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46	21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0	17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93.00	0.00	1,693.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14.00	0.00	1,614.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5.92	0.00	2,095.92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5.92	0.00	2,095.92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7	6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7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78.26	本年支出合计	7,378.2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78.26	支出总计	7,378.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78.26	1,998.24	5,380.0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00	0.00	558.00
[20132]组织事务	558.00	0.00	558.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8.00	0.00	558.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02	1,798.99	4,806.02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2.33	1,315.23	337.10
[2080101]行政运行	991.11	991.11	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6.00	0.00	6.0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364.12	324.12	40.00
[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0	0.00	1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0.00	18.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3.10	0.00	263.1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6	483.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46	213.4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	7.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0	175.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0	87.70	0.00
[20807]就业补助	1,693.00	0.00	1,693.00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79.00	0.00	79.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14.00	0.00	1,614.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5.92	0.00	2,095.92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5.92	0.00	2,095.92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0	0.00	43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0	0.00	43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1.26	71.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6	71.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97	60.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7.99	127.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7.99	127.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7.99	127.99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98.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69.89
[30101]基本工资	415.84
[30102]津贴补贴	445.25
[30103]奖金	243.91
[30107]绩效工资	98.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7.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113]住房公积金	127.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
[30201]办公费	8.32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27
[30205]水费	0.75
[30206]电费	7.3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47
[30211]差旅费	4.8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0
[30226]劳务费	9.70
[30228]工会经费	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6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03
[30301]离休费	19.59
[30302]退休费	201.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资本性支出	5.6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6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80.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79
[30201]办公费	7.10
[30202]印刷费	5.8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5.30
[30209]物业管理费	0.12
[30211]差旅费	2.94
[30213]维修（护）费	14.70
[30216]培训费	2.50
[30226]劳务费	140.32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50
[310]资本性支出	375.8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75.81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45.92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345.9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9.81	499.81	0.00	0.00
“三公”经费	8.90	8.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	7.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1.3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98.24	1,998.24	1,998.24	0.00	0.00	0.00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4.10	1,024.10	1,024.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3.57	853.57	853.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2	49.12	49.1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8	115.78	115.7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62	5.62	5.62	0.00	0.00	0.00
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496.11	496.11	496.1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1.35	411.35	411.3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	26.47	26.4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0	58.30	58.30	0.00	0.00	0.00
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478.03	478.03	478.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4.97	404.97	404.9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1	26.11	26.1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5	46.95	46.95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80.02	5,380.02	5,380.0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21.10	2,321.10	2,321.10	0.00	0.00	0.00	0.00	
人社局综合大厅运行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用于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事务咨询办理点、劳资纠纷“一站式”调处平台等相关支出费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有效治理欠薪问题，保障劳动者权益，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提升社保经办能力，大力推行“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提升服务效能。2、加强城乡养老保险宣传，提高居民自觉参保意识，提高参保率。
劳动关系和维权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实施，确保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劳动监察宣传执法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宣传，减少劳资纠纷等问题，促进劳动监察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仲裁员办案补助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精神，完成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就业创业补助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文件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实现稳定就业、促进就业。
人事考试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以及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雇员招聘等相关考试工作，引进人才，充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队伍。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69.10	69.10	69.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海人社函〔2023〕117号《关于规范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建立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项目库，资金用于被派遣管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发放，以此规范编外聘用人员薪酬福利管理，以岗定薪、按劳分配、奖优罚劣。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388.00	1,388.00	1,38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人才激励津贴和人才平台建设运转经费—县人社局	558.00	558.00	558.00	0.00	0.00	0.00	0.00	以《汕尾市“善美英才”计划》为指导，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项目等领域的人才需求，以“双招双引”为抓手，通过人才激励补贴，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加大力度保障招才引智活动开展，推进人才驿站等平台建设运转等。根据《海丰县“海纳英才”人才计划》和《海丰县贯彻落实〈汕尾市“善美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要求，用好海丰县人才工作经费，用于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研究生、专业技术人才的生活、住房补贴，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奖励，人才活动工作经费，创新创业平台、研学培养平台和人才驿站等平台建设运转和奖励补贴等。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人才工作经费，保障年度人才工作计划落地，优化区域人才队伍结构，为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人才驿站（2026年度）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641.00	641.00	641.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工作任务及其他部门机动性任务，保障单位办公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各项考核指标达到预定目标值。
2026年海丰县就业驿站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充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力量，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就业，并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人员进行补贴。
2026年招聘活动经费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及任务安排开展各项招聘活动，为本地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一个便捷高效的用工对接平台。
海丰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上级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2026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海丰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完成海丰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417.92	2,417.92	2,417.92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县级配套资金	2,095.92	2,095.92	2,095.92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设立依据粤府[2019]105号、粤府办[2010]41号，该项目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县级配套，包括：三类人群代缴、丧葬补助、个人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补发。有利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利益，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综合保障经费（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正常运转和业务经办费用，保证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特殊人群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帮助三类困难人群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让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78.26万元，比上年增加1,966.42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1.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853万元、2.增加人才激励津贴和人才平台建设运转经费预算558万元、3.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455万元；支出预算7,378.26万元，比上年增加1,966.42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及人才激励津贴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9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市局调研同比上年增多，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9.81万元，比上年增加352.88万元，增长240.2%，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项目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科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0.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8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63.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82.16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开展社保仲裁监察政策宣传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仲裁员办案补助	18	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精神，完成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69.1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38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人才激励津贴和人才平台建设运转经费—县人社局	558	根据《海丰县“海纳英才”人才计划》和《海丰县贯彻落实〈汕尾市“善美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要求，用好海丰县人才工作经费，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研究生、专业技术人才的生活、住房补贴，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奖励，人才活动工作经费，创新创业平台、研学培养平台和人才驿站等平台建设和奖励补贴等。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人才工作经费，保障年度人才工作计划落地，优化区域人才队伍结构，为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	9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海丰县人才驿站（2026年度）	16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026年海丰县就业驿站项目	30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66	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充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力量，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就业，并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人员进行补贴。
2026年招聘活动经费补助	10	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及任务安排开展各项招聘活动，为本地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一个便捷高效的用工对接平台。
海丰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6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上级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	79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海丰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400	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完成海丰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县级配套资金	2095.92	该项目设立依据粤府[2019]105号、粤府办[2010]41号，该项目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县级配套，包括：三类人群代缴、丧葬补助、个人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补发。有利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利益，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特殊人群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0	帮助三类困难人群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让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